

财政部对外经济合作企业 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财外字〔1995〕179号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了综合评价和反映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经济效益状况,我们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外经企业特点,制定了一套外经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这套指标体系包括: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投资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创汇每美元成本、社会贡献率、社会积累率等10项指标。10项指标解释如下:

1. 营业利润率:用于衡量企业营业收入的获利水平。计算公式为:

$$\text{营业利润率} = \frac{\text{营业利润}}{\text{营业收入净额}} \times 100\%$$

$$\text{营业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外收支净额} - \text{投资收益}$$

2. 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平均资产总额}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div 2$$

3. 资本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投资收益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对外投资获得收益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投资净收益}}{\text{投资总额}} \times 100\%$$

4. 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要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本完整性和保全性。计算公式为: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times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等于100%,为资本保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大于100%,为资本增值。

5. 资产负债率: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 流动比率:用于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又称短期偿债能力比率。计算公式

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比率:用于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上运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速动比率是对流动比率的补充。计算公式: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7. 应收帐款周转率:用于衡量企业应收帐款周转快慢。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帐款周转率} = \frac{\text{应收帐款额}}{\text{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times 100\%$$

平均应收帐款余额 = (期初应收帐款余额 + 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 2

8. 创汇每美元成本:用于衡量企业创汇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创汇每美元成本} = \frac{\text{营业成本(人民币)}}{\text{营业外汇收入净额(美元)}} \times 100\%$$

9. 社会贡献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贡献率} = \frac{\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不包括支付驻在国当地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不包括向驻在国政府交纳的各种税款)、净利润等。

10. 社会积累率:用于衡量企业社会贡献总额中多少用于上交国家财政。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积累率} = \frac{\text{上交国家财政总额}}{\text{企业社会贡献总额}} \times 100\%$$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包括应交增值税、应交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

上述外经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主要是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方面来考虑的,其主要特点:一是中国特色与国际惯例相结

合。充分考虑外经企业经营特点,既符合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又尽可能参照国际上通行的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方法。二是注重综合评价。从企业投资者、债权人以及企业对社会的贡献等三方面,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和资本保值增值情况、企业资产负债水平和偿债能力、企业对国家或社会的贡献水平。三是兼顾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两个方面反映企业对国家或社会

的贡献情况,改变过去用合同额、营业额来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效益,用实现税利或上交税利多少来衡量企业贡献大小的做法。

目前我们正在抓紧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包括拟定各项指标的权数、标准值以及综合评分办法等。并将通过定期公布的方式供有关方面参考。

1995年5月11日

财政部印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文字[1995]314号

第一条 根据(94)财税字089号《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结合宣传文化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文化经济政策,支持、促进宣传文化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宣传文化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建立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宣传文化企业是指从事精神产品生产和服务,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依法缴纳所得税的宣传文化企业。宣传文化企业包括:

一、宣传、文化(含文物)、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部门所属的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图书出版、发行,期刊(杂志)、报纸、音像制品等宣传文化企业;

二、人民日报社、经济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各省、市、自治区地方党报;

三、工会、青年团、妇联、军事部门和其他文教部门所属的出版机关报和机关刊物的报社、杂志社;

四、专门为出版大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和少年儿童读物的出版社、报社及其书刊印刷厂;

宣传文化部门兴办的从事物质产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不得享受所得税退还优惠政策。

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所属的个别预算外宣传文化企业需要纳入的,由宣传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个案审批。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从1994年至1997年,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宣传文化企业上年上缴所得税的实际入库数相应列入支出预算的专项资金;

二、由于增值税集中返还难以操作,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在预算中安排的部分专项经费;

三、原建立的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和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结余部分;

四、专项资金存款利息及专项资金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为贯彻落实对宣传文化企业的财税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宣传文化企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对于税务部门按照规定采用“先征后退”方式退还给宣传文化企业的增值税,各级宣传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予以集中。

第六条 宣传文化企业因下列原因缴纳的所得税,财政部门在返还时一律予以扣除:

一、财务大检查被查出的利润中上缴所得税部分;

二、企业捐赠支出超出规定比例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三、企业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超过计税工资标准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四、企业开支的职工福利费超过规定标准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五、其他违反财政、财务、税收制度规定须进行纳税调整而缴纳的所得税。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